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切实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69条，其中，发布监察执法等工作信息62条，公告、公示信息45条，事故同期对比表10份，及时反映了全局监察执法、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开展及事故信息情况。

（一）及时更新疫情数据。全省疫情严峻时期，在局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增加国家卫健委疫情防控最新消息入口，以及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入口，每日更新全省疫情通报数据。

（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配合局相关部门公开我局年度部门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事故统计、人事

任免等重要信息，配合各监察执法处室不定期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公告。转办、回复上线咨询 6 条，进一步提高网站互动性。

（三）开设学习专栏。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制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飘红；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集纳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态、举措以及党员干部学习心得体会，切实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吉林矿监系统落地生根。

（四）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对参与评分的信息加注作者姓名，为综合管理业绩量化考核提供有效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8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坚决落实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勇于作为，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

开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等。

2023年，我们将按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吉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安全；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四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2023年1月13日